

布希政府提交美韓 FTA 之部分內容至國會

編譯：周紹偉

2007.4.6

布希政府於本週間將美韓 FTA 之部分內容提交至國會，但仍尚未訂出提交美韓 FTA 之全部內容之期限。

目前協定之內容並未涵蓋於最後談判時所協商的爭點，美國貿易談判副代表 Karan Bhatia 於 4 月 2 日表示，美韓在一連串的馬拉松談判議程後，目前進度尚在起草協定內容之階段。然在關於環境與勞工方面，該協定應採何種標準，此一爭點仍未解決。USTR 表示，協定內容反映了簽約雙方僅負有執行各自之內國法規之義務，民主黨眾院議員批評此標準並不充分，並打算要求行政部門訂定新的 FTA 基礎標準。故在此情況下，可能有需要重新檢視此環境與勞工之標準。Bhatia 亦表示，美國對此環境與勞工議題上尚未形成最終之政府立場，韓國對此已感到不悅，未來如未獲得國會之通過而對於此二議題之共識有所變更，雙方將會共同決定韓國是否會同意接受該變更。Bhatia 亦強調韓國在勞工權益方面係屬個案，因其勞工權益與勞工團體較其他國家強大，而使得美國於美韓 FTA 中做出雙方僅須執行各自內國勞工法規之結論。

布希政府則已於 4 月 1 日貿易授權法定期限失效前的午夜正式照會國會其欲簽署該 FTA，國會已同意並於該時間派員正式收受照會。參院助理表示，國會於該時間係為休會，但快速授權法並未要求行政部門於簽訂 FTA 時國會係為會期中之狀態始可收受照會，故行政部門可以符合快速授權法之法定形式要求。快速授權法係授權行政部門可在正式照會國會 90 日後簽署貿易協定，而美國行政部門於 4 月 1 日以正式照會國會將簽署美韓 FTA 之情事，此舉係代表著該協定將於今年七月 TPA 失效前簽署。

Bhatia 亦表示，美韓 FTA 將迫使亞洲之其他經濟體與美國進行 FTA 之談判，進而加速東亞地區的貿易自由化。

(資料來源：Inside U.S. Trade, Apr.6, 2007)